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7〕0030号

## 关于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邓宏喜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邓宏喜,时任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,2017年6月5日,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)副总经理邓宏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,000股,成交均价为25.68元/股,成交金额为128,400元,获得收益91,426元。

公司副总经理邓宏喜在减持前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其减持 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相关 规则中关于"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减持股份,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 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"的要求。

综上,公司副总经理邓宏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 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也违反了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同时,考虑到邓宏喜减持股票数量较少,且已自愿承诺将本次减持所获收益上缴公司,可酌情从轻处理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邓宏喜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,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上市处